諾言、規律與銘言 – 童軍規律

分類：童軍精神 · 作者：陳志南

一、 童軍規律

◎中國童子軍規律◎		◎中華民國女童軍規律◎
1.誠實	為人之道，首在誠實。無論做事、說話、居心，均須真實不欺。	1.女童軍的榮譽是受人信賴的。
2.忠孝	對國家須盡忠，對父母應盡孝。	2.女童軍是忠心的。
3.助人	盡己之力，扶助他人。每日至少行一善事，不受酬，不居功。	3.女童軍是助人的。
4.仁愛	待朋友須親愛，待眾人須和善。對生命要尊重，對杜會要關心，對大自然要維護。	4.女童軍是一切人的朋友，是每位女童軍的姊妹。 6.女童軍是愛護動物的。
5.禮節	對人須有禮貌。凡應對進退，均應合乎規矩。	5.女童軍是謙恭的。
6.公平	明事理，辨是非。待人公正，處世和平。	
7.負責	信守承諾，克盡職責。遵守團體紀律，服從國家法令。	7.女童軍是服從的。
8.快樂	心常愉快，時露笑容。無論遇任何困難，均應處之泰然。	8.女童軍是快樂的。
9.勤儉	好學力行，刻苦耐勞。不浪費時間，不妄用金錢。	9.女童軍是勤儉的。
10.勇敢	義所當為，毅然為之。不為利誘，不為威屈，成敗在所不計。	
11.清潔	身體、服裝、住所、用具須整齊清潔，言語須謹慎，心地須光明。	10.女童軍的思想、言語及行為是純潔的。
12.公德	愛惜公物，重視環保;勿因個人便利，妨害公眾。	

📚 詳細說明

中華民國童軍規律全 12 條（民國 98 年 6 月第 2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）：

1. 誠實—為人之道，首在誠實，無論做事、說話、居心，均須真實不欺。

2. 忠孝—對國家須盡忠，對父母應盡孝。

3. 助人—盡己之力，扶助他人，每日至少行一善事，不受酬，不居功。

4. 仁愛—待朋友須親愛，待眾人須和善，對生命要尊重，對社會要關心，對大自然要維護。

5. 禮節—對人須有禮貌，凡應對進退，均應合乎規矩。

6. 公平—明事理、辨是非，待人公正，處事和平。

7. 負責—信守承諾，克盡職責，遵守團體紀律，服從國家法令。

8. 快樂—心常愉快，時露笑容，無論遇何困難，均應處之泰然。

9. 勤儉—好學力行，刻苦耐勞，不浪費時間，不妄用金錢。

10. 勇敢—義所當為，毅然為之，不為利誘，不為威屈，成敗在所不計。

11. 整潔—身體、服裝、住所、用具須整齊清潔，言語須謹慎，心地須光明。

12. 公德—愛惜公物，重視環保，勿因個人便利，妨害公眾。

歷史沿革：1908 年羅伯特·貝登堡在《Scouting for Boys》提出原始 9 條；1911 年增加第 10 條「思想、言語、行為皆純潔」。各國依國情修訂出本土版本。

女童軍規律共 10 條，第 1 條為「女童軍的榮譽是受人信賴的」（強調榮譽信任）。

📎 參考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— 諾言、規律、銘言 · Wikipedia — Scout Law · Inquiry.net — Original B-P Law (1908)